

香港承认及协助境外清盘人再添新篇章： 有偿债能力清盘程序中的普通法济助

概要

紧随上月有关承认及协助境外清盘人的最新发展步伐¹，香港法院于2026年9月8日再就此领域作出另一项值得关注的裁决。在 *Re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一案²中，陈静芬法官（Linda Chan J）裁定，香港法院可就境外法院下令进行的有偿债能力公司清盘程序，给予普通法上的承认与协助。该项裁决有别于传统做法，并进一步扩大可在香港寻求有关济助的清盘程序范围。

本案背景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案涉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成立，其主要资产（包括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派发的股息及银行账户）均位于香港。由于案涉公司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之间产生分歧，其中一名股东促使其投资主体向 BVI 法院提出呈请，以“公正公平”（just and equitable）为基础申请将案涉公司清盘。根据相关定义，如果以“公正公平”为基础提出清盘呈请，即代表案涉公司当时仍具偿债能力。

BVI 法院于2025年12月8日委任案涉公司的共同清盘人（“**共同清盘人**”）。为接管和处置案涉公司在港资产，共同清盘人向香港法院申请作出以下替代命令：

- 宣告共同清盘人作为案涉公司的代理人，有权于香港处理案涉公司事务，并行使 BVI 法院委任令授予彼等的权力；或
- 承认 BVI 法院就案涉公司展开的清盘程序及其对共同清盘人的委任，并按照向香港法院提交的申请中所列明的权力提供协助。

扩大承认及协助的适用范围

陈静芬法官留意到³，香港法院传统上不会就有偿债能力清盘程序给予普通法上的承认及协助。其原因在于，普通法上的承认及协助权力仅适用于集体性破产程序（collective insolvency proceedings）（即为全体债权人集体利益的破产程序），而有偿债能力清盘程序则被视为更具“股东之间的私人安排”（private arrangements）⁴性质。

然而，陈静芬法官同时指出，法院可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普通法上的承认及协助权力，而在本案中，该项权力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展至有偿债能力公司的强制清盘程序。

¹有关香港法院在 *Re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official liquidation)* [2026] HKCFI 4671 一案中的裁决，请参阅我们此前刊发的客户简报《境外清盘人的承认与协助：热点法律领域的最新发展》（2026年8月）。

² [2026] HKCFI 5125.

³ §§15-17.

⁴ *Re Supreme Tycoon Ltd (In Liq)* [2018] 1 HKLRD 1120; *Re Seahawk China Dynamic Fund* [2022] 3 HKLRD 469.

针对传统上不支持就境外有偿债能力清盘程序给予承认及协助的做法，陈静芬法官认为，应区分自愿进行的有偿债能力清盘程序与根据法院命令强制进行的有偿债能力清盘程序。陈法官确认，由于前者由股东大会控制，且通常无需法院介入，因此属于“股东之间的私人安排”，法院不应参与其中。有鉴于此，承认及协助仅适用于根据境外法院命令强制进行的有偿债能力清盘程序（例如基于“公正公平”理由作出的清盘）。

在上述限制的前提下，陈静芬法官认为，承认及协助制度背后所依据的公共利益考量（即促进全球范围内公司事务的有序清盘），支持将有关济助的适用范围同时扩展至有偿债能力公司及无偿债能力公司的境外清盘程序。陈法官进一步指出，以这种方式扩大承认及协助的适用范围，亦符合清盘程序的根本宗旨，即为在清盘中享有权益的人士确立集体执行及有序分配的机制。

陈静芬法官根据 *Re USUM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一案⁵阐明的标准进行审视后，信纳本案应获承认及协助令。

关注要点

本案裁决是近期香港原讼法庭一系列探讨普通法上承认及协助制度适用范围及法理基础的判例之一。与其他案件不同的是，本案聚焦于有关济助是否应延伸适用于有偿债能力公司的境外清盘人。

此项裁决显现出香港在承认及协助境外清盘人方面的立场，正逐渐趋向美国、澳洲、新西兰及新加坡司法管辖区的司法实践。对于希望以“公正公平”为由申请拥有香港资产的境外公司进行清盘的投资者，无疑是一大利好。

尽管如此，法院并未因此模糊“集体性破产程序”与本质上属于“股东之间的私人安排”之间的界限。无论如何，法院根据普通法给予承认及协助的权力并非毫无限制，其行使仍须以满足相关适用标准为前提。随着该领域法律持续发展，预计未来仍会有更多司法判决对有关原则作出进一步阐释。

如欲进一步讨论本简报所涉及的任何事项，欢迎与下一页所列的我所团队成员联系。

⁵ [2026] HKCFI 1320。有关此案的讨论，亦请参阅我们此前刊发的客户简报《境外清盘人的承认与协助：热点法律领域的最新发展》（2026年8月）。

联系人



施睿乐

合伙人

T: + 852 2901 7204

E: ralph.sellar@SlaughterandMay.com



邵恩诺

资深律师

T: + 852 2901 7243

E: timothy.shaw@SlaughterandMay.com



贾燕丹

律师

T: + 852 2901 7348

E: grace.jia@SlaughterandMay.com

伦敦办事处

电话 +44 (0)20 7600 1200

传真 +44 (0)20 7090 5000

布鲁塞尔办事处

电话 +32 (0)2 737 94 00

传真 +32 (0)2 737 94 01

香港办事处

电话 +852 2521 0551

传真 +852 2845 2125

北京办事处

电话 +86 10 5965 0600

传真 +86 10 5965 0650

本材料仅用于一般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 Slaughter and May, 2026.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您在司力达的通常联系人。

www.slaughterandmay.com